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8號

抗 告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而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移送本院。抗告人不服，乃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

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裁定係以抗告人就原確定裁定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為管轄錯誤，而裁定移送本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或以不符管轄相關規定之一己主觀見解，或以無關管轄之理由再為爭執，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02 法官 林 惠 瑜
03 法官 張 國 勳
04 法官 林 欣 蓉
05 法官 李 玉 卿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高 玉 潔